

江门市蓬江区金彩五金喷涂加工厂年加工不锈钢件 60 万件技改扩项目水、气、声环境及固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5 月 6 日，江门市蓬江区金彩五金喷涂加工厂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门市蓬江区金彩五金喷涂加工厂在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中和工业区竹间坑（土名）建设年加工不锈钢件 60 万件技改扩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2889.49 平方米，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项目劳动定员为 10 人，生产天数为 300 天/年，每天工作 8 小时，厂区内不设员工食宿。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表 1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申报数量	验收情况
1	固化烘烤线	条	2	2
2	油性喷漆线	喷漆房	间	2
3		调漆房	间	1
4		水帘柜	个	4（3用1备）
5		喷枪	把	4（3用1备）
6	水性喷漆线	喷漆房	间	1
7		水帘柜	个	2（1用1）
8		喷枪	把	2（1用1备）
9	悬挂式超声波清洗机（自带烘干功能、使用电能）	台	1	1

注：一个水帘柜配一把喷枪。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24 年 5 月委托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编制《江门市蓬江区金彩五金喷涂加工厂年加工不锈钢件 60 万件技改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4 年 7 月取得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关于江门市蓬江区金彩五金喷涂加工厂年加工不锈钢件 60 万件技改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蓬环审〔2024〕89 号）。

工程于2024年7月开工建设，于2024年10月建设完毕，并于2024年8月变更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4407030524250190001P。调试时间为2025年3月20日~2025年4月11日，并开展工程验收工作。



项目投产过程中未收到周边投诉。

(三) 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50万，环保投资15万元，环保投资占工程30%。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江门市蓬江区金彩五金喷涂加工厂年加工不锈钢件60万件技改扩项目，工程主要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环保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无变动情况。

三、工程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气

①油性漆调漆、喷漆、固化烘烤废气经密闭车间收集后通过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②水性漆喷漆、固化烘烤废气经密闭车间收集后通过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二) 噪声

通过车间墙体隔音、主要设备设置减振进行降噪。

(三) 固废

①一般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污水处理污泥交给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单位处理。

②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干式过滤器、丙烯酸烘漆喷淋废水、废漆渣、废油漆桶、废天那水桶、废槽渣、废机油、机油废包装桶、废抹布及废手套经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区内，定期交由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处理。

建设单位危废间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要求进行建设，地面已做好硬底化处理，地面做好防腐防渗处理，门口设置漫坡，物料用收集桶独立存放，危废分区隔开存放，平时上锁，设专人管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四) 废水

(1)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A/O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中和村排灌渠。

(2)脱脂废水：脱脂废水交江门市华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外置，不外排。

(3) 水性丙烯酸波纹漆喷淋废水：水性丙烯酸波纹漆喷淋废水每年1换，每次清理后产生水性丙烯酸波纹漆喷淋废水定期交由江门市华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五)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已做好相关风险防范措施，具体如下：

危废间：危险废物严实包装，储存场地已硬底化，并设置漫坡，储存场地已设置遮雨措施。

废气处理排放系统：加强检修维护，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废水处理排放系统：加强检修维护，确保废水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六) 排污口设置情况

工程设置废气标准排污口2个，废气排放口的采样口位置均符合《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5.1.2的要求。

工程设置废水标准排污口1个，废水排放口的采样口位置均符合《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的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建设单位委托广东中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至2025年4月11日对工程进行验收监测，并出具了验收检测报告《检测报告》（ZCJC-250410-E01-YS）。验收监测期间，工程运行工况稳定，符合验收监测规范要求。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① 废水治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A/O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中和村排灌渠。根据监测结果，生活污水各污染物处理效率情况见下表：

表2 生活污水处理效率情况表

污染物	平均产生浓度 mg/L	平均排放浓度 mg/L	处理效率%
化学需氧量	226.75	35	84.56
五日生化需氧量	56.1125	8.6875	84.52
悬浮物	142.25	12.375	91.30
氨氮	12.1125	2.9975	75.25
总磷	8.42875	0.1925	97.72
总氮	14.075	3.91875	72.16

② 废气治理设施

油性漆调漆、喷漆、固化烘烤废气经密闭车间收集后通过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水性漆喷漆、固化烘烤废气经密闭车间收集后通过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根据监测结果，各污染物处理效率情况见下表：

序号	排气筒	污染物	处理前平均浓度 (mg/m ³)	处理后平均浓度 (mg/m ³)	去除率%
1	DA001	总 VOCs	24.05	2.08	91.35
2		非甲烷总烃	45.88	3.43	92.54
3		二甲苯	13.73	1.20	91.29
4		苯系物	13.73	1.20	91.29
5		颗粒物	1.65	1.23	25.25
6	DA002	总 VOCs	1.80	0.17	90.56
7		非甲烷总烃	10.63	1.37	87.13
8		颗粒物	8.28	1.10	86.72

注：由于处理后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未检出，因此不对其进行核算。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气

《检测报告》(ZCJC-250410-E01-YS) 结果表明：

排气筒 DA001 TVOC/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76-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号) 重点区域限值和《江门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江环函(2020)22号较严者要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号) 重点区域限值和《江门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江环函(2020)22号较严者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无超标现象。

排气筒 DA002 TVOC/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76-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号) 重点区域限值和《江门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江环函(2020)22号较严者要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号) 重点区域限值和《江门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江环函(2020)22号较严者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无超标现象。

2. 废水

《检测报告》(ZCJC-250410-E01-YS) 结果表明：

项目生活污水各污染物浓度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要求，无超标现象。

附：江门市蓬江区金彩五金喷涂加工厂年加工不锈钢件60万件技改扩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序号	类别	单位名称	签名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
1					
2					
3					
4		广东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5					
6					
7					
8					
9					
10					